

參考資料特字三十一號

五國和約全文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防部第二廳

五國和約全文目次

一、意大利和約

序 文

第一章 領土條款

第一節 邊界

第二節 法國（特別條款）

第三節 奧國（特別條款）

第四節 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特別條款）

第五節 希臘（特別條款）

第二章 政治條款

第一節 普通條款

第二節 國籍——公民及政治權利

第三節 的里雅斯特自由港

第一——五條

第六——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十八條

第十九——二十條

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五國和約全文目次

第四節 意大利殖民地……………第二十三條

第五節 中國特別利益……………第二十四—二十六條

第六節 阿爾巴尼亞……………第二十七—三十二條

第七節 阿比西尼亞……………第三十三—三十八條

第八節 國際協定……………第三十九—四十三條

第九節 雙邊條約……………第四十四條

第三章 戰犯……………第四十五條

第四章 陸海空軍條款

第一節 有效期限……………第四十六條

第二節 一般限制……………第四十七—五十五條

第三節 意大利海軍之限制……………第五十六—六十條

第四節 意大利陸軍之限制……………第六十一—六十三條

第五節 意大利空軍之限制……………第六十四—六十六條

第六節 作戰物資之處置……………第六十七條

第七節 預防德日重整軍備……………第六十八—七十條

第八節 戰俘……………第七十一條

第九節 水雷之掃除

第七十二條

第五章 盟軍之撤退

第七十三條

第六章 戰爭引起之要求

第一節 賠償

第七十四條：

A、應賠償蘇聯者

B、賠償阿爾巴尼亞、阿比西尼亞及希南等國者。

C、提早償付之特別規定：

D、對其他國家之賠償。

E、移作賠償之產業代價之補償。

第二節 產業歸還原主

第七十五條

第三節 意大利應放棄之要求

第七十六—七十七條

第七章 財產，權利，及利益

第一節 聯合國家在意之財產

第七十八條

第二節 意大利在同盟國領土內之財產

第七十九條

第三節 同盟參戰國要求賠償之聲明

第八十條

第四節	債務	第八十一條
第八章	一般經濟關係	第八十二條
第九章	糾紛之解決	第八十三條
第十章	零碎經濟條款	第八十四—八十五條
第十一章	最後條款	第八十六—九十條
附件(一)	意大利和約之附圖項目：	
	A、意大利邊界圖(第一條)	
	B、法、意邊境圖(第二條)	
	C、意、南邊境圖(第二條)	
	D、的里雅斯德港邊界圖(第四及第二十二條)	
	E、本和約第十一條規定之海洋區域圖	
附件(二)	法、意邊界說明	
附件(三)	與仙尼士山及天達布里加縣有關之保證	
附件(四)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奧、意、政府協定條款	
附件(五)	科立薩附近之水量供給(參看第十三條)	
附件(六)	的港自由區之永久規章(參看第二十一條)	

附件(七)的港自由區臨時政體之規約(參看第二十一條)

附件(八)的港自由港之規約

附件(九)的港自由區技術方面處置辦法(參看第二十一條)

附件(十)的港自由區經濟及財政之規定

附件(十一)對意大利北菲領土問題，蘇、英、美、法四國所發之聯合宣言(參看第二十三條)

附件(十二)(參看第五十六條)

本附件所列各艦艇名稱，係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意大利海軍通用者

A、應予保留之艦艇表

B、應交出之艦艇表

附件(十三)定義

A、海軍

B、陸海空軍事訓練

C、作戰物資之定義及目錄表

D、不設防之定義

附件(十四)與割讓領土有關之經濟及財政規定

五國和約全文目次

六

附件(十五)關於某種產業之特別規定

A、工業，文學，及藝術方面之資產

B、保險

附件(十六)契約，時效，及匯票

附件(十七)海面捕檢所及其判決

二、羅馬尼亞和約

序 文

第一章

羅馬尼亞疆界

第一——二條

第二章

政治條款

第三——六條

第一節

第七——十條

第二節

第三章

陸海空軍事條款

第十一——十九條

第一節

第二十條

第二節

第四章	盟軍之撤退	第二十一條
第五章	賠償條款	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第六章	經濟條款	第二十四—三十五條
第七章	關於多瑙河條款	第三十六條
第八章	最後條款	第三十七—四十條
附件(一)	羅馬尼亞疆界圖	
附件(二)	陸海空軍訓練釋義	
附件(三)	軍用物資釋義	
附件(四)	關於某種資產之特別條款	
附件(五)	契約，時效，及證券	
附件(六)	海面捕檢所及其判決	

三、保加利亞和約

序 文

第一章	保加利亞國界	第一條
-----	--------	-----

第二章 政治條款

第一節

第二—五條

第二節

第六—八條

第三章 陸海空軍事條款

第一節

第九—十八條

第二節

第十九條

第四章 盟國之撤退

第二十條

第五章 賠償條款

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第六章 經濟條款

第二十三—三十三條

第七章 關於多瑙河條款

第三十四條

第八章 最後條款

第三十五—三十八條

附件(一)匈牙利國界圖

附件(二)陸海空軍事訓練定義

附件(三)軍用物資釋義及目錄

附件(四)工業，文學及藝術財產

附件(五)合款，規章及證券

四、匈牙利和約

序 文

第一章	匈牙利國界	第一條
第二章	政治條款	
第一節		第二十六條
第二節		第七—十一條
第三章	軍事條款	
第一節		第十二—二十條
第二節		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盟軍之撤退	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賠償條款	第二十三—二十五條
第六章	經濟條款	第二十六—三十七條
第七章	關於多瑙河條款	第三十八條

五國和約全文目次

一〇

第八章 最後條款

第三十九—四十二條

附件(一)匈牙利國界圖

附件(二)陸海空軍事訓練定義

附件(三)軍用物資釋義及目錄

附件(四)關於某種財產之特別條款

A、工業，文學，及藝術財產

B、保險

附件(五)合約，規章，及證券

附件(六)審判

五、芬蘭和約

序文

第一章 領土條款

第一—二條

第二章 政治條款

第一節

第三—五條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章

陸海空軍事條款

第四章

賠償條款

第五章

經濟條款

第六章

最後條款

附件(一)芬蘭邊界及第二、四兩條所述地區圖

附件(二)陸海空軍事訓練定義

附件(三)軍用物資釋義及目錄表

附件(四)關於某種財產之特別條款

A、工業，文學，及藝術財產

B、保險

附件(五)契約，時效，及證券

附件(六)審判

第六—九條

第十—十二條

第十三—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三十三條

對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之研究

(附原文及譯文)

三十六年六月 日

對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之研究

甲、和約之簽訂經過

乙、和約內容之研究

一、領土變遷問題

二、軍備限制問題

三、人民基本權利問題

四、撤兵問題

五、賠償問題

六、貿易問題

七、多瑙河航運問題

丙、和約之枝節問題

五國和約全文

丁、結論

戊、附件 和約全文

甲 和約之簽訂經過

二次大戰以來，聯合國家鑒於第一次大戰後巴黎和會之教訓，於戰爭結束後，各國並不積極於召開和議，期有充分之準備，而於事前謀得各主要盟國間之協調，五國和約之訂立，即依此原則，茲將該約之簽訂經過簡述於后：

一、波茨坦會議

一九四五年五月，德國投降，七月間英、美、蘇三國領袖會議於波茨坦，決定設立中、美、英、蘇、法五國外長會議，進行和平準備工作，其首要任務，為授命與義、羅、匈、保、芬草訂和平條約。

二、倫敦外長會議

同年九月，依波茨坦決議，第一次外長會議召開於倫敦，為時月餘，雖小有成就，但於程序問題上竟陷於僵持，因對於某些國家應參加某種和約之議訂，或該簽字於某和約，英美與蘇聯之主張大相逕庭，第一次外長會議竟因此休會。

三、第一次莫斯科外長會議

英、美、蘇三國爲謀打開僵局，三國外長遂於同年十二月下旬，在莫斯科集會，對於義、羅、匈、保、芬和約之程序問題，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 對義和約，由英、美、蘇、法四國外長起草，對羅、保、匈三國和約，由英、美、蘇三國外長起草，對芬和約，由英、蘇兩國起草。

(二) 於各和約草案完成後，即召開和會，考慮對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和會參與國家，應包括參加外長會議五國，及聯合國中所有曾以實際軍事力量積極與歐洲敵國作戰之國家。

(三) 和約草案經和會討論後，將由對義、羅、匈、保、芬五國停戰協定簽字之國家（法國）對義和約關係，應認爲簽字國，（）再加考慮，並起草和約最後條文。

四、第一次巴黎外長會議

莫斯科外長會議，雖對和約程序問題獲得協議，然英、美、法、蘇四國外長代表於倫敦草擬和約時，因蘇聯與英、美意見之衝突，隨國際新形勢之激盪日益加深，致起草工作鮮有進展，且莫斯科會議原定召集和會日期至遲不得超過翌年（一九四六）五月一日，限期轉瞬即屆，故起草工作又轉入新僵局，後歷經往返磋商，四國始同意四國外長於四月間，在巴黎重行集會，商討和約中重大未決問題，及和會準備事項，因此英、美、法、蘇四外長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集會於巴黎，決定和平會議延期至五月一日以

後召開，會中對義國海外殖民地之處置，義國海軍艦隻之處置，義對蘇賠款數額，義邊界之重劃諸問題，雖獲得若干協議，然終因的里雅斯特問題之僵持，不得不於六月十六日暫告休會。

五、第二次巴黎外長會議

第一次巴黎外長會議休會後，又幾經疏解，四國外長復於六月十五日再度集會於巴黎，繼續和會準備工作，經二十餘日之商討，和約中主要難題均獲相當解決，或同意提交和會決定，並確定七月二十九日在巴黎召開和會。

六、巴黎和會

(一)時間：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五日。

(二)地點：巴黎盧森堡宮。

(三)出席國家：英、美、蘇、中、法、澳大利、比利時、荷蘭、白俄羅斯、巴西、加拿大、阿比西尼亞、捷克、希臘、印度、紐西蘭、挪威、波蘭、南非聯邦、南斯拉夫、及烏克蘭等二十一國。

(四)經要求而被邀列席國家：阿爾巴尼亞、墨西哥、古巴、埃及、奧國、伊朗、及伊拉克等七國。

(五)主要議題：五國和約要點。

七、紐約外長會議

根據第一次莫斯科外長會議之決議，和約草案經和會討論後，再交英、美、法、蘇四國外長重行考慮，因此乃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召開外長會議於紐約，決定對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之最後條款。

八、和約之簽字

五附庸國和約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字，（對義和約由英、美、法、蘇四國簽字，對羅、匈、保三國和約，由蘇、英、美、三國簽字。對芬和約，由英、蘇二國簽字）目前有關各國，正在批准中，一俟批准，即行有效。

乙、和約內容之研究

一、領土變遷問題，（參考附圖第一及第二）

（一）義大利（參攷附圖第一及第六）

A. 法義邊界之調整：

法國由義大利割取之地，計有小聖巴拿德隘道，仙尼士山高地，達巴山及赤巴頓山，與登尼方面等四處，（詳細說明，參考對義和約附件二，）此四地區，面積雖小，但極富於戰略及經濟價值，尤以此數地區之水力發電，對於義國西北地區之工業，關係